甲方（出租方）：博罗县龙华镇旭日股份集体经济组织

账号：　　身份证号：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身份证号：　　联系电话:

一、甲方将位于龙华镇龙华大道西 86 号门店出租给乙方使用，租期为 10 年，即从 2026 年 月　日起至 2036 年　月　日止。

二、租金及押金的支付

1、租金为人民币　　元/月，租金每五年递增 10%。十年租金总计:人民币大写：　　元整(小写：￥: 0.00 元整)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，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（一个季度）租金人民币大写：　元整(小写：￥:　.00 元整)，即先交租后使用。

3、乙方在合同签订当日支付（一个月租金）给甲方作为押金即：人民币大写：元整(小写：￥:.00 元整)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门店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、租金，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，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。

三、乙方在每期　号前向甲方支付当季度租金，即先交租后使用。如乙方未按时交租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流转价款的 1%滞纳金。逾期 90 天未付租金为严重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，并没收押金及保留使用其他合法手段追缴乙方未交费用的权力。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如乙方在租用期途中退出租用，该押金归甲方所有。

五、租赁期间，租赁物屋顶所有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。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屋顶安装、使用、运营光伏发电设施，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乙方不得阻挠、干涉，且应予以必要配合。因屋顶光伏产生的全部收益、补贴及补偿归甲方单独所有，乙方不享有任何分配权利。甲方安装及使用光伏设施时，应尽量减少对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六、乙方在租用期内将门店转租的，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，并向发包方书面备案。

七、在租用期间，乙方在使用过程中所产后的各种费用如水费、电费等一切由乙方自负。

八、在租用期间，乙方可以对楼房进行装修，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期满时或乙方中途退出的，固定的装修不得损坏或拆走，无偿归甲方所有。

九、租赁期间内，承租人是房屋实际管理人，承租人需时刻注意防火、防盗、防触电，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活动，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租人承担，与出租方无关，包括但不限于水电、煤气等使用不当、在房屋内摔倒，给承租人及他人造成的人生伤害出租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、乙方在门店的租赁期间出现任何不限于消防安全、人身安全、劳资纠纷、债务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十一、租约期满，乙方要清理干净门店、水电设施无损坏，并将门匙交回甲方，并付清各种应付费用后，甲方即无息退回押金给乙方。

十二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可在补充栏目中（附后）完善合同内容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书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、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和镇农办各执一份，四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